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1,811.02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01,811.02 万元，实收股本 85,890.4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21,645.21 万元，2023 年受公司出售能源工程板块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产生较大金额处置收益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盈利 119,834.19 万元，2023 年未分配利润为-401,811.02 万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在 2023 年内制订并采取包括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争取控股股东财务支持并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避免同业竞争、聚焦主业、强化各业务板块经营规划等措施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亦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订完善 2024 年的发展规划，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